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调整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按照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，充分体现了市场公平原则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培、朱剑林、李协林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

